**附件3-1：**

**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专项鉴证报告**

 报告号：

 备案号：

\_\_\_\_\_\_\_\_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鉴证了后附的\_\_\_\_\_\_公司（以下简称贵公司）《20\_\_\_年度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情况表》和有关编制说明。

**一、管理层的责任**

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，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如实编制《20\_\_\_年度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情况表》和有关编制说明，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这种责任包括：（1）设计、实施和维护与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情况表相关的内部控制，以使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；（2）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；（3）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；（4）恰当界定研究开发项目的具体范围。

**二、税务师的责任**

我们的责任是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以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按照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）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《涉税鉴证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业务规范，对贵公司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情况表金额和披露的所有重大事项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鉴证意见。

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考虑了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情况表相关鉴证资料的证据资格和证明能力，对贵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实施了审核、验证、计算、专业判断等必要的鉴证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**三、鉴证意见**

我们认为，本报告后附的《20\_\_\_年度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情况表》已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，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\_\_\_年度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情况。

经审核，贵公司20\_\_\_年度高新技术产品(服务)收入为\_\_\_万元，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\_\_\_%。

**四、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**

贵公司20\_\_\_年度高新技术产品(服务)收入情况表是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，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规定编制的，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使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其税务师无关。

附件：

1.20\_\_\_年度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情况表；

2.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鉴证报告说明；

3.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编制说明；

4.税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；

5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6.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复印件。

涉税服务人员：（签章）

法人代表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：（签章）

税务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日期：

**附件3-2-1：**

|  |
| --- |
| **\_\_\_\_\_\_年度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明细表** |
| **企业名称：ABC公司** |  |
| **编号：PS…** | **高新技术产品名称** | **\_\_\_\_\_\_年度收入（万元）** |
| **1．PS01** | 　 | 　 |
| **2．PS02** | 　 | 　 |
| **3．PS03** | 　 | 　 |
| **4．PS04** | 　 | 　 |
| **….** | 　 | 　 |
|  小计  | 　 | 　 |
| **编号：PS…** | **高新技术服务名称** | **\_\_\_\_\_\_年度收入（万元）** |
| **\_** | 　 |  -  |
| 小计 |  /  |  -  |
| **合计** |  |  -  |
| 注：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|  |
| **\_\_\_\_\_\_年度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：\_\_\_ %** |
| **企业填报人签字： 中介机构签字（公章）：** |
| **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** |

**附件3-2-2：**

**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鉴证报告说明（提纲）**

一、被鉴证人的基本情况；

二、被鉴证人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情况；

三、被鉴证人高新技术产品(服务)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范围的情况说明；

四、被鉴证人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情况标的编制基础；

五、被鉴证人对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按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规定进行归集的情况；

六、被鉴证人与高新技术产品(服务)收入相关联的已授权的专利情况说明；

七、收入总额的审核情况说明；

八、不征税收入的审核情况说明；

九、总收入的审核情况说明；

十、主要产品收入及比例审核情况说明

十一、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占比的说明；

十二、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说明。

**附录3-2-3：**

\_\_\_\_\_**公司
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编制说明** \_\_\_\_\_\_年度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**一、公司基本情况**

**二、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明细表的编制基础**
　　本公司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，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规定编制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明细表。

**三、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情况**

**四、公司采用的编制原则和方法**
　　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明细表是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对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归集而编制的。

（一）产品收入

产品收入是指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，形成符合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要求的产品的销售收入。

（二）技术性收入

1.技术转让收入

技术转让收入是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、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。

2.技术服务收入

技术服务收入是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、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、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、工程技术项目设计、数据处理、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。

3.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

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是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、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。

**五、公司\_\_\_\_\_\_年度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明细表中列明的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情况**

**六、公司对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按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规定进行归集的情况；**

**七、与高新技术产品(服务)收入相关联的已授权的专利情况；**

**八、公司\_\_\_\_\_\_年度总收入情况**

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。

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计算。

公司 \_\_\_年度按照税收口径总收入\_\_\_万元，其中营业收入\_\_\_万元，投资收益\_\_\_万元，营业外收入\_\_\_万元，利息收入\_\_\_万元，不征税收入\_\_\_万元

**九、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\_\_\_年度 |
| 高新技术产品 （服务） 收入 |  |
| 营业收入 |  |
| 投资收益 |  |
| 营业外收入 |  |
| 利息收入 |  |
| 不征税收入 |  |
| 总收入 |  |
| 高品收入占收入比例 |  |

公司\_\_\_年度总收入\_\_\_万元，其中营业收入\_\_\_万元，投资收益\_\_\_万元，营业外收入\_\_\_万元，利息收入\_\_\_万元，不征税收入\_\_\_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\_\_\_万元，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\_\_\_%。

**十、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说明。**

\_\_\_\_\_公司

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